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Goldman Sachs 高盛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
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1,873,817 股
- 2、发行价格：317.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31,054,180.0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3
（七）限售期安排	13
（八）上市地点	13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4
（十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8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28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3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31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3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一、保荐代表人	35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查询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8
四、信息披露网址	38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01,000,0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天恒
股票代码	688506.SH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具备全球早期研发、全球临床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2、发行人核心技术

（1）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

1）发行人发展出了 SEBA（Specificity Enhancement Bispecific Antibody）抗体发现及工程化改造平台，推动持续创新。该平台布局了全球专利，为发行人一系列候选药物，开发、筛选出了具有特异性富集肿瘤的抗体，如 EGFR×HER3 双抗等系列抗体；该等抗体亦用于发行人的 ADC 候选药物，如 iza-bren。

2) 发行人发展出了不同机制能有效拮抗肿瘤异质性、大规模高效杀伤肿瘤的有效载荷平台。该平台布局了全球专利,研发出 TOP-1 抑制剂有效载荷 Ed-04, 装载于 iza-bren、BL-M07D1 等七个已在临床的 ADC 药物。此外, 其亦开发了另一专有的新一代有效载荷, 已装载于 BL-B16D1 及 BL-M17D1 (均处于 I 期阶段)。其他不同机制的新型有效载荷也在研发之中。

3) 发行人发展出了能稳定偶联 2、4、6、8、10 等不同数量药物分子 (不同 DAR 值) 的连接子和偶联工艺平台。该平台布局了全球专利, 用于现处于临床阶段的 9 个核心 ADC 药物, BL-M11D1 采用 DAR10 定点偶联, 其余 ADC 采用的 DAR8 的定点偶联。

4) 发行人的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 具备“端到端”自能力, 包括①靶点的评价, ②抗体发现、筛选与工程化改造、小试至中试工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 ③连接子-有效载荷小分子的设计、筛选、小试至中试工艺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 ④偶联技术及工艺的设计与开发, 及⑤ADC 药物的整体设计、体外 / 体内药效、PK/PD 评价以及规模化生产。该平台沉淀了海量基础研究数据, 支持技术的持续迭代及推动创新药物分子的研发, 从而可持续创新。

2、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 平台

GNC (Guidance Navigation & Control, 制导、导航&控制) 平台是发行人独立开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 用于开发具有对称 / 不对称结构的、可同时靶向多种不同抗原的多特异性抗体。基于该平台所研制出的多特异性 GNC 抗体分子, 可以通过多个肿瘤 / 免疫相关蛋白结构域间的协调作用, 协同、全面地激活肿瘤患者免疫系统的多种机制, 完成对免疫细胞的“制导”、“导航”和“控制”过程, 最终实现针对肿瘤的靶向性、激发型攻击。

3、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

SEBA (Specificity Enhanced Bispecific Antibody, 即“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 平台是公司自主开发的专有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分子不仅可以阻断癌细胞赖以生存的生长信号, 还可以诱导更强大的免疫系统活性, 以提高效力和靶向性, 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脱靶效应。

SEBA 平台开发的产品 SI-B001（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以非小细胞肺癌为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SI-B003（PD-1×CTLA-4 双特异性抗体）正在中国进行作为晚期实体瘤单一疗法以及探索联合发行人其他管线候选药物的 II 期联合治疗。

4、创新 AR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

HIRE-ARC 平台是发行人开发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研发平台。该平台整合了抗体介导的精准靶向递送技术及放射性核素强大的肿瘤杀伤能力。相比于传统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HIRE-ARC 靶点特异性强，肿瘤富集高，具有更好的抗耐药性。

3、发行人研发情况

发行人秉持全球化开发策略及研发布局，建立了具有全球视野的中美双研发中心，充分融合国内的效率优势及北美的创新生态，快速、高效地开展突破性创新。依托该模式，发行人构建了覆盖 ADC、GNC 及 ARC 药物领域世界级的“端到端”的创新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保持稳健高效推进，为发行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不断迭代创新技术、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药产品管线组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球研发团队共有 1,360 名成员，约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8.1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等文件启动本次发行。自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姓名
1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合计向 265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3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30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16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个认购对象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 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	350.00	10,000
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保险	350.00	10,000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9.22	15,300
			312.57	16,000
			305.92	16,5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2.64	10,0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2.18	25,920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16.00	14,000
			308.00	14,000
			302.00	14,00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0.55	14,19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300.55	23,190
			271.55	34,190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33.00	10,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5.62	47,868
			307.22	52,868
1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15.00	10,00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0.00	40,000
			317.00	75,000
			298.88	97,05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40.00	40,000
1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40.00	20,000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345.60	10,000
			318.72	10,800
			292.92	12,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8.11	23,025
16	郭伟松	自然人	305.00	10,000
			280.00	12,000
			266.03	14,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288.00	10,000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0.00	17,000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40.00	20,000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33.50	12,000
2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5.60	10,000
2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80	10,000
23	UBS AG	其他	315.01	11,550
2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5.00	10,000
25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其他	310.00	10,000
26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7.33	10,000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6.00	14,755
			338.00	22,110
			331.00	32,310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03.33	1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5.68	10,366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9.79	10,130
			300.99	13,433
			275.09	18,062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2:00 前，上述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上述 30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7.00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873,8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3,999,989.00 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1,397	678,822,849.00	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031	478,679,827.00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829	399,999,793.00	6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242	323,099,714.0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665	259,199,805.00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30,914	199,999,738.0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0,914	199,999,73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649	152,999,733.00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634	141,899,978.00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548	119,999,716.00	6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40,694	107,999,998.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558	101,299,886.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15,457	99,999,869.00	6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15,457	99,999,869.00	6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1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1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57	99,999,869.00	6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	99,999,869.00	6
合计		11,873,817	3,763,999,989.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149,312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20,05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 11,873,81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发

行底价为 266.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7.0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9.16%。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45,808.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1,054,180.0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02 号），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7.00 元，发行数量 11,873,8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白家庄支行账户开立的账户已收到百利天恒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31,711,999.91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3,732,287,989.09 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03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百利天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73,8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7.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63,999,98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45,808.9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1,054,180.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873,81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19,180,363.0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873,81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2,873,817.00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1,873,81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41,39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10,03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261,82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19,24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17,66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Units 1804-1807, Tower 1, Lippo Center, Admiralt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阎峰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198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RQF2011HKS005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630,9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外汇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30,9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叶才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482,64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7,63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8,54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54,60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40,69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9,55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名称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谢国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L714

经营范围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315,45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莉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出资额	50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315,4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及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前述参与配售产品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百利天恒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百利天恒

证券代码为：688506.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02,891,120	25.66%	102,891,120	24.92%
限售流通股	298,108,880	74.34%	309,982,697	75.08%
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	412,873,81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万股)
1	朱义	境内自然人	29,815.94	74.35%	29,810.89
2	OAP II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852.72	7.11%	-
3	张苏娅	境内自然人	957.55	2.3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74.21	0.93%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6.61	0.76%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71	0.76%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63.38	0.66%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71	0.37%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54	0.36%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万股)
1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 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140.89	0.35%	-
合计			35,308.25	88.04%	29,810.89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万股)
1	朱义	境内自然人	29,815.94	72.22%	29,810.89
2	OAP II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852.72	6.91%	-
3	张苏娅	境内自然人	957.55	2.32%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562.00	1.36%	185.5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94.30	0.71%	65.4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8.11	0.70%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59	0.68%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36	0.41%	18.9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98	0.40%	-
1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 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140.89	0.34%	-
合计			35,526.44	86.05%	30,080.8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8,491.96	713,735.77	142,509.93	199,143.34
负债总额	438,603.47	325,143.29	127,322.60	105,753.91
股东权益合计	279,888.49	388,592.48	15,187.33	93,38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9,888.49	388,592.48	15,187.33	93,389.43

注：2022-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119.76	582,271.78	56,187.07	70,328.16
营业利润	-112,990.87	397,888.44	-76,937.65	-28,763.48
利润总额	-112,791.05	397,815.36	-76,901.30	-28,907.38
净利润	-111,795.22	370,750.46	-78,049.89	-28,2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1,795.22	370,750.46	-78,049.89	-28,237.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3,382.15	405,867.01	-61,535.11	-25,86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0,293.23	-256,544.44	-8,187.54	-3,45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8,066.99	127,389.04	9,084.30	113,94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6,290.63	281,630.56	-60,900.21	84,647.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6	3.19	0.74	1.93
速动比率（倍）	3.56	3.10	0.60	1.80
资产负债率	61.05%	45.56%	89.34%	5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56.78	3.44	4.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1.74	1.89	2.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1.36	0.33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9	9.25	-1.95	-0.7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前）	-33.60%	184.86%	-143.57%	-148.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后）	-35.35%	181.27%	-149.50%	-176.6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注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9,143.34 万元、142,509.93 万元、713,735.77 万元和 718,491.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634.54 万元、77,581.97 万元、630,720.46 万元和 627,237.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62%、54.44%、88.37%和 87.30%。2024 年，公司总资产和流动资产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到 BMS 支付的首付款 8 亿美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5,753.91 万元、127,322.60 万元、325,143.29 万元和 438,603.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73,720.49 万元、105,383.34 万元、197,994.76 万元和 171,226.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1%、82.77%、60.89%和 39.04%，整体占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033.42 万元、21,939.26 万元、127,148.53 万元和 267,377.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9%、17.23%、39.11%和 60.96%。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2023 年末，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收到 IPO 上市融资款；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2023 年末，主要系公司实现了 BMS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2024 年末，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负债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由于集采政策导致公司化药制剂收入下降，2024 年除药品销售收入外，公司实现了 BMS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随着更多的在研项目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以及进入所需受试者数量更多的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使得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持续亏损。为加快推进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巩固产品管线的领先优势，早日实现产品上市以惠及患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2025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扩大。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杨沁、陈澍

项目协办人：周增骏

项目组成员：许晨鸣、李洋、龚洁、马翔、黄禹铭、冯暄、赵天委、李伟汉、童寅正、牛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10-60833955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755-81902036

传真：0755-81902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马锐、刘云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平、郭同璞、罗丹、魏梦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10-56730000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丹、魏梦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10-5673000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杨沁、陈澍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杨沁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了艾力斯 IPO、纳微科技 IPO、亚虹医药 IPO、益方生物 IPO、上机数控 IPO 等项目。

陈澍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艾力斯 IPO、亚虹医药 IPO、国药现代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上机数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上机数控 2019 年可转债等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

电话：028-85321013

传真：028-85320270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10-60833955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